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58号

当事人**：**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45413272D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镇小乐安寨村

法定代表人：宋海军，政治面貌：群众

身份证号码：130324\*\*\*\*\*\*\*\*212X

联系电话：138\*\*\*\*698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镇小乐安寨村

本案来源于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规格：160克；2022年7月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规格：230克，经抽样检验，两批次哈尔滨风味红肠菌落总数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2022年8月15日执法人员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的哈尔滨风味红肠。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在法定期限内未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

经调查，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规格：160克，数量780袋，抽样30袋，销售750袋，4.5元/袋；2022年7月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规格：230克，数量515袋，抽样15袋，销售500袋，6.5元/袋。综上，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哈尔滨风味红肠的货值金额6857.5元；违法所得66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样品来源于香河县京玛购物生鲜超市，样品名称：2022年5月1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规格：160克；2022年7月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规格：230克。

2. 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菌落总数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

3.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不合格产品已全部销售。

4. 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生产资质。

5. 生产记录，证明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2022年5月16日生产16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780袋；2022年7月6日生产23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515袋。

6. 检验报告，证明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生产16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2022年7月6日生产23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检验合格出厂；16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抽样30袋，23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抽样15袋。

7. 销售记录，证明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2022年5月16日生产16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750袋；2022年7月6日生产23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500袋。。

8. 销售凭证，证明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销售2022年5月16日生产16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750袋，4.5元/袋；2022年7月6日生产230克哈尔滨风味红肠500袋，6.5元/袋。

9. 召回证明，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不合格产品的召回，因经销商已全部销售，导致不合格产品无法召回。

10. 询问笔录，证明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认可检验结果。其生产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的哈尔滨风味红肠的货值金额6857.5元；违法所得6625元。

2022年9月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行处听告【2022】食支0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因个别包装人员不按要求操作，造成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菌落总数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当事人知道生产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的哈尔滨风味红肠后，积极召回不合格产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但当事人生产的不同日期两种规格的哈尔滨风味红肠都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经综合考量，应给予当事人一般情形处罚。

秦皇岛宋氏御香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7月6日生产的哈尔滨风味红肠，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GB2726—2016《熟肉制品》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参照《河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般情形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6625元；
2. 并处罚款66000元，罚没款合计72625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帐号：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